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96號

原告 吳素月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複代理人 范愷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冠森庭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、苗盛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參拾柒萬玖仟零捌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參仟捌佰陸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411.36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道路及地上物清空並返還系爭土地。因系爭土地於起訴時當期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800元，有地價資料在卷可憑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37萬9,008元（ $22,800 \times 411.36 = 9,379,008$ ）。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訴

01 訟標的價額。

02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7萬9,008元，應徵第一審
03 裁判費9萬3,8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4 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周儀婷